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秦川机床　　公告编号：2024-20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 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4 月 2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4 月 2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陕西省宝鸡市姜谭路 22 号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召开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马旭耀先生主持。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4 人，代表股份 480,538,3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583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365,220,12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6.164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115,318,22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419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0 人，代表股份 23,926,24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369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9,804,57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970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14,121,67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98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和保荐代表人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共审议了 1 项议案，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总体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议案 1.00 逐项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同意	股份数	480,513,150	23,901,049	通过
		比例	99.9948%	99.8947%	
	反对	股份数	25,200	25,200	
		比例	0.0052%	0.1053%	
	弃权	股份数	0	0	
		比例	0.0000%	0.0000%	
议案 1.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同意	股份数	480,518,850	23,906,749	通过
		比例	99.9959%	99.9185%	
	反对	股份数	19,500	19,500	
		比例	0.0041%	0.0815%	
	弃权	股份数	0	0	
		比例	0.0000%	0.0000%	
议案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同意	股份数	480,513,150	23,901,049	通过
		比例	99.9948%	99.8947%	
	反对	股份数	25,200	25,200	
		比例	0.0052%	0.1053%	
	弃权	股份数	0	0	
		比例	0.0000%	0.0000%	
议案 1.04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同意	股份数	480,518,850	23,906,749	通过
		比例	99.9959%	99.9185%	
	反对	股份数	19,500	19,500	
		比例	0.0041%	0.0815%	
	弃权	股份数	0	0	
		比例	0.0000%	0.0000%	
议案 1.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同意	股份数	480,518,850	23,906,749	通过
		比例	99.9959%	99.9185%	
	反对	股份数	19,500	19,500	
		比例	0.0041%	0.0815%	
	弃权	股份数	0	0	
		比例	0.0000%	0.0000%	
议案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同意	股份数	480,518,850	23,906,749	通过
		比例	99.9959%	99.9185%	
	反对	股份数	19,500	19,500	
		比例	0.0041%	0.0815%	
	弃权	股份数	0	0	
		比例	0.0000%	0.0000%	
议案 1.07 对董事会及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同意	股份数	480,518,850	23,906,749	通过
		比例	99.9959%	99.9185%	
	反对	股份数	19,500	19,500	
		比例	0.0041%	0.0815%	
	弃权	股份数	0	0	
		比例	0.0000%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佳芯、张丽施。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李佳芯、张丽施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699　　证券简称：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4-018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19~2025/2/18
预计回购金额	5,000 万元 ~10,000 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47,927 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1%
累计已回购金额	1,300.04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8.20 元 / 股 ~30.13 元 / 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2 月 19 日，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微电子”）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以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5.00 元 / 股；本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和 2024 年 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落实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和《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447,9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0.13 元 / 股，最低价为 28.20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00.04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 2024-009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冻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旅游投资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14,511,12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4.90%。旅游投资集团本次冻结 5,315,957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 4.6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08%。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旅游投资集团累计冻结 13,315,957 股（含本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 11.6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22%。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旅游投资集团通知，因旅游投资集团与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银金租）合同纠纷，浦银金租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申请诉前保全，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对旅游投资集团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司法冻结。经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旅游投资集团	5,315,957	4.64%	2.08%	否	2024-3-28	2027-3-27	浦银金租	司法
合计	5,315,957	4.64%	2.08%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旅游投资集团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旅游投资集团	114,511,121	44.90%	13,315,957	11.63%	5.22%
合计	114,511,121	44.90%	13,315,957	11.63%	5.22%

三、其他事项

旅游投资集团股份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及旅游投资集团将根据冻结情况，持续关注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5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 年 2 月 6 日 ~2024 年 5 月 6 日
预计回购金额	7,500 万元 ~15,000 万元
回购用途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640,970 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5%
累计已回购金额	7,640.00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7.99 元 / 股 ~31.06 元 / 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回购所得股份将在回购完成之后全部予以注销。回购价格不超过 52.18 元 / 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7,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起 3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3 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992,493 股，占公司总股本 484,223,588 股的比例为 0.4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8.60 元 / 股，最低价为 27.99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6,406,850.16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640,97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84,223,588 股的比例为 0.5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1.06 元 / 股，最低价为 27.99 元 / 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6,399,955.74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300992　　证券简称：泰福泵业　　公告编号：2024-023
债券代码：123160　　债券简称：泰福转债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 元 / 股（含）。按照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金额区间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50 万股至 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75%至 5.5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2024 年 2 月 27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止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303,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372%，最高成交价为 17.90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15.23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37,052,443.60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及交易价格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1.09 元 / 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538,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本次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 9.22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9.08 元 / 股，总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4,924,183 元（不含交易税费）。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并在回购期间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4-013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34.00 元 / 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6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2,067,858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68%，最高成交价为 21.18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17.11 元 / 股，支付金额为 239,679,024.12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导致股权登记日的日期错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4 月 11 日

更正后：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4 月 11 日

除上述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详见附件。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和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

附件：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4 月 17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7 日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4 月 11 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本通知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园林北路 106 号城发新时代 8 号楼 9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的提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画“√”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含证券简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

2、上述提案的详细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 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提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另，上述提案均需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信函（信封上须注明“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查验。信函或传真须在 2024 年 4 月 15 日 17:00 之前以专人递送、邮寄、快递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2、登记时间：2024 年 4 月 15 日 9:00-11:30，14:30-17:00。

3、登记地点：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园林北路 106 号城发新时代 8 号楼 9 层。

4、公司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本通知附件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本通知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务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园林北路 106 号城发新时代 8 号楼 9 层

邮政编码：434000

联　系　人：黄浩　庄凌

联系电话：0716-8029666

联系传真：0716-8020666

电子邮箱：zqb@guanfu.com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格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02。

2、投票简称：冠福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4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7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即受托人）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画“√”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含证券简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			

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画“√”为准。如果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参加股东大会投票时，如果需要根据委托人（或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审议事项表达不同意见的，应进行分拆投票，并应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如实填写所投票数。

3、本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字盖章方为有效。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注：如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委托人须加盖公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4-015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事由：株式会社传奇 IP（以下简称“传奇 IP”）诉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恺英”）及全资二级子公司浙江欢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欢游”）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上海恺英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院”）《民事裁定书》[（2023）最高法民申 142 号]，最高院驳回上海恺英的再审申请。

● 上海恺英所处当事人地位：原审被告、再审申请人

上海恺英于近日收到最高院《民事裁定书》[（2023）最高法民申 142 号]，最高院驳回上海恺英的再审申请。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传奇 IP 就其与浙江欢游之间的商事纠纷仲裁案，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四中院”）申请承认和执行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 2019 年 5 月 22 日作出的第 22593/PTA 号仲裁裁决，浙江欢游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收到北京四中院《民事裁定书》[案号：（2019）京 04 协外认 38 号]，裁定予以承认和执行第 22593/PTA 号仲裁裁决，并根据《执行裁定书》[案号：（2019）京 04 执 172 号]执行冻结浙江欢游及其分公司银行账号。此后，传奇 IP 向北京四中院提出追加上海恺英为（2019）京 04 执 172 号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被北京四中院驳回后又向北京四中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申请追加上海恺英为（2019）京 04 执 172 号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目前，该案已被传奇 IP 申请撤回起诉，并经北京四中院裁定准许撤回（详见公告：2019-075、2019-101、2019-121、2019-143、2020-021、2020-027、2020-036、2020-137）。

2020 年 6 月 24 日，上海恺英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的《应诉通知书》[案号：（2020）沪 01 民初 149 号]，传奇 IP 向上海一中院提出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之诉，请求判决上海恺英对浙江欢游（2019）京 04 执 172 号执行裁定书项下未能清偿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暂计人民币 50,000,000 元），最终裁定冻结上海恺英持有的浙江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九翎”）出资额为人民币 736.85 万元的股权；该股权已经上海恺英申请，变更为人民币 5,000 万元；2021 年 1 月 25 日